

勞工遭倒塌之鋼模重壓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(107) 1070023038

一、行業分類：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(2522)

二、災害類型：物體倒塌（5）

三、媒介物：金屬材料（521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07年8月16日11時30分許，勞工許○○於廠房內北側處，將鋼模吊放直立於作業區，進行鋼模內加勁板燒焊作業。雇主使勞工使用固定式起重機及從事吊掛作業，惟未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鋼模未以繩索捆綁、擋樁等必要措施防止倒塌，之後鋼模倒塌重壓於罹災者身上，送醫不治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於工作中遭倒塌之鋼模重壓於地，造成胸部及背部夾壓傷，導致胸腔內出血而不治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鋼模吊放直立於作業區，鋼模未以繩索捆綁、擋樁等必要措施，以防止倒塌等危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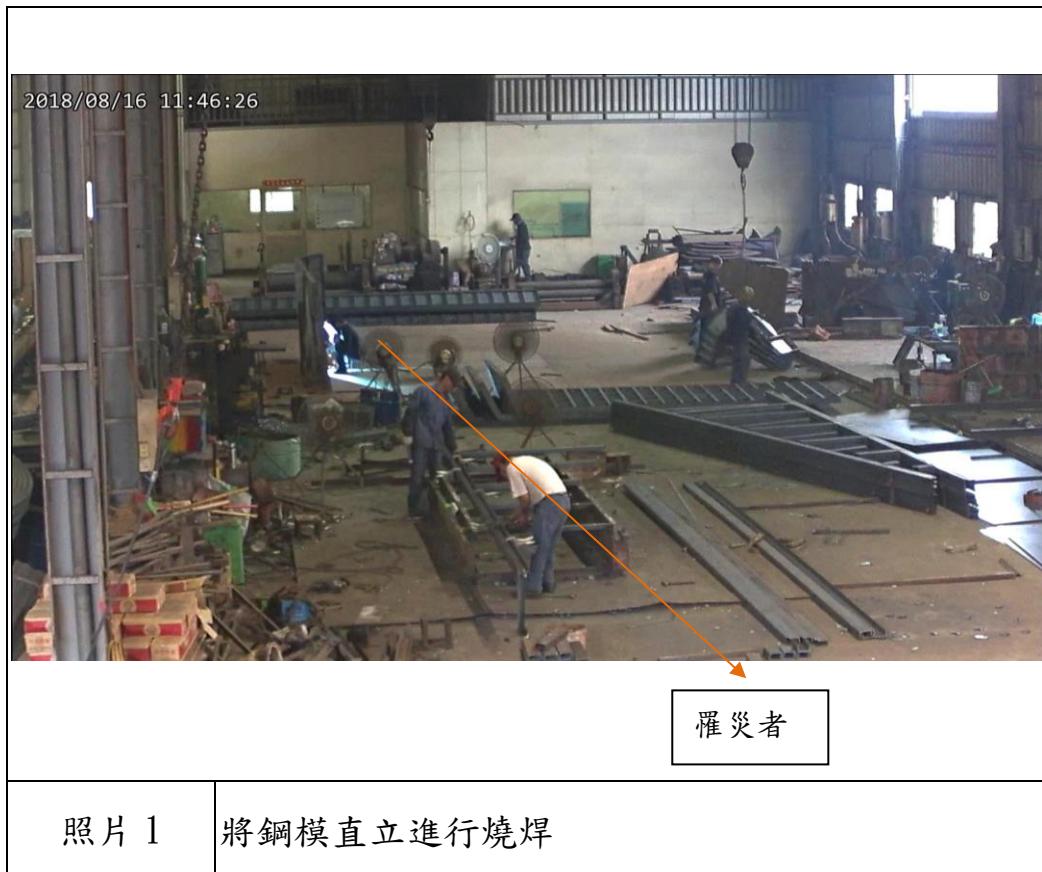
(三)基本原因：

- (1)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2)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- (3) 已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惟未送勞動檢查機構備查。
- (4) 未訂定鋼模直立方式標準作業程序。
- (5) 對於使用吊升荷重 2.8 公噸固定式起重機及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許○○，未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(一) 雇主對於堆置物料，為防止倒塌、崩塌或掉落，應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，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- (二) 雇主對新僱勞工、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）
- (三) 吊升荷重在0.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，雇主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）
- (四)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，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第1項第6款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支撑架

鋼模



